

附件 1:

2023 中国电器工业“十大”系列遴选工作组织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遴选工作的顺利开展和遴选结果的有效性、权威性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次工作按照统一部署、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以助力企业品牌建设、推进行业发展为目标。

第二章 活动组织

第三条 本次工作指导单位：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第四条 本次工作在“中国电器工业‘十大’系列遴选工作组委员会”（以下简称组委会）的领导下，由《电器工业》杂志社具体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请参加本次遴选的企业应首先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的合法企业，企业以电工电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

（二）遵纪守法，依法纳税，没有受法律制裁的不良记录；

（三）主要经济指标居同行业企业领先水平，产品品牌应为自主品牌，且该品牌在主要销售市场（国内、国外）已申请获得标识注册或同等效力的法律保护；

第六条 申报企业按照本次遴选工作的规定呈报材料，承担相关义务。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七条 杂志社对申报企业填报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予以退回，对符合要求的材料提请组委会审议。

第八条 组委会对申报企业的材料进行综合考评，审定入选企业名单。

第九条 通过网站对入选企业进行专栏公示，接受行业企业的反馈意见，公示期十五天。

第十条 根据组委会的意见和公示结果，最终确定入选企业名单，并在行业相关媒体予以公布。

第五章 后续宣传与服务

第十一条 媒体宣传

(一) 《电器工业》杂志开设“中国电器工业‘十大’系列宣传活动”栏目，对入选企业进行全方位的宣传报道。

(二) 《电器工业》杂志刊登彩色宣传广告页。

(三) 为入选企业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相关信息。

(四) 网站开辟“中国电器工业‘十大’系列宣传活动”专栏，对入选企业进行全方位展示。

第十二条 授牌仪式

(一) 为参加遴选工作的入选企业择机颁授奖牌。

(二) 邀请行业权威媒体对遴选和授牌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三条 在行业相关会议论坛进行“十大”系列宣传活动主题宣传及入选企业产品推广。

第十四条 不定期为入选企业推送相关部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申报、政策信息等服务。

第六章 企业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可在《电器工业》杂志、网站优先进行相关品牌、产品、市场信息推广宣传。

第十六条 企业需保证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如经核查有通过弄虚作假、虚报材料等方式获得相关荣誉者，组委会将取消所获相关荣誉并在行业内进行公示通报。

第十七条 本次申报遴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八条 入选公示后如需后续宣传服务可随时联络《电器工业》杂志社。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电器工业》杂志社。